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74

2019年5月28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73/L.85 和 A/73/L.85/Add.1)]

73/296. 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暴力行为受害者国际纪念日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¹ 所载宗旨和原则，尤其是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

严重关切世界各地持续出现针对个人、包括针对宗教社群成员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和暴力行为，以及此类事件日益增多和加剧，这些行为和事件往往具有犯罪性质，而且可能具有国际特征，

回顾各国负有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首要责任，其中包括促进和保护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人权，尤其是其行使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

认识到，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以开放、建设性和相互尊重的方式进行思想辩论以及开展宗教间、信仰间和文化间对话，可在打击宗教仇恨、煽动和暴力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重申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利的行使以及对寻求、接受和传播信息自由的充分尊重可对加强民主、消除宗教不容忍现象起到积极作用，还重申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第十九条，言论自由权利的行使带有特殊的义务和责任，强调宗教或信仰自由、意见和表达自由、和平集会权和结社自由权相互依存、彼此关联并相辅相成，并强调指出这些权利在打击一切形式的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方面可发挥的作用，

¹ 第 217A(III)号决议。

²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又强调各国、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宗教团体、媒体和整个民间社会可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宽容及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并在全世界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宗教或信仰自由，

确认个人和相关民间社会组织对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了解与和平文化作出积极贡献，

注意到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在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方面的合作，又注意到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为促进这方面的文化间对话开展的工作，

强烈谴责以宗教或信仰为由或以此名义而针对个人、包括针对宗教少数群体成员实施的持续暴力行为和恐怖主义行为，并着重指出必须采取全面、包容、基于社区的预防办法，同时广泛纳入包括民间社会和宗教群体在内的各种行为体，

再次明确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以及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不论其动机为何、由何人所为、在何处发生，

重申不能也不应把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联系起来，

强烈谴责一切以他人的宗教或信仰为由而对其实施的暴力行为，以及针对这些人的住所、工商企业、财产、学校、文化中心或礼拜场所实施的任何此类行为，以及一切违反国际法，针对宗教场所、场址和圣祠以及在这些地方发动的袭击，

认识到，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的首要步骤是共同加强保护个人免遭歧视和仇恨犯罪方面现行法律制度的实施力度，增进宗教间、信仰间和文化间努力，扩大人权教育，

又认识到，必须依照相关法律，向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暴力行为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适当的支持和援助，

1. 决定将 8 月 22 日定为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暴力行为受害者国际纪念日；
2. 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个人和私营部门在内的民间社会，以适当方式纪念国际日；
3. 请秘书长提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组织注意本决议，以适当开展纪念活动。

2019 年 5 月 28 日
第 85 次全体会议